证券代码: 874298 证券简称: 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寨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3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.35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455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270,337.32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20.459.5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50,183.34 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57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6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35,481.21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3,529.17 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0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3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815.0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90,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张丽雯,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白帆帆,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同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梁寄意,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份、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 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,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